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389號

原　　告　郭政昱

被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0年9月25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